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
金融服務協議 .....	2
存款上限 .....	4
存款服務項下的應付利息 .....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	5
本集團及誠通財務的資料 .....	6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	7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14
與存款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 .....	15
上市規則涵義 .....	16
股東特別大會 .....	17
推薦意見 .....	17
其他資料 .....	18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9</b>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b>20</b>
<b>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b>34</b>
<b>附錄二 一般資料 .....</b>	<b>39</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49</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2條至第14A.15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誠通控股」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
「誠通香港」	指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公司
「誠通煤業」	指	中國誠通煤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發展貿易」	指	誠通發展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通財務」	指	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煤礦公司」	指	廣西合山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條至14A.11條所賦予的涵義

---

## 釋義

---

「大豐瑞能」	指	大豐瑞能燃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誠通發展貿易持有51%股權
「存款上限」	指	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存放在誠通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存款服務」	指	誠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理解
「鎧盛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國際西南」	指	國際西南煤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公司」	指	包括誠通財務的控股公司(即誠通控股)、由該控股公司擁有超過51%股權的附屬公司、由誠通財務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權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股權、但為其主要股東的公司，以及隸屬於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事業單位或社會團體法人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執行董事：

袁紹理(主席)

王洪信(董事總經理)

王天霖

張斌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清

李萬全

陳尚禮

敬啟者：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誠通財務

誠通財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金融許可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提供信貸融資、結算服務及其他各類金融服務。

###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服務範圍：

誠通財務須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按下列主要條款提供存款服務：

- (1) 本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
- (2) 誠通財務就任何存款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須不低於(i)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誠通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3) 存款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



---

## 董事會函件

---

- (4) 上述本集團的存款結餘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本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本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誠通財務為使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5) 誠通財務將通過將本集團之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以確保其安全。
- (6) 倘誠通財務無法將本集團之存款歸還予本集團，本公司將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以誠通財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本集團應償還予誠通財務之任何貸款。
- (7) 誠通財務須就本公司因誠通財務違反金融服務協議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額補償。

### 誠通財務之承諾：

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須：

- (a) 確保本集團存款之安全性及獨立性且不得對存款施加任何限制；
- (b) 根據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披露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與本集團進行合作；
- (c) 定期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年度審計報告或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其會計記錄是否符合上市規則；
- (d) 允許不時對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進行壓力測試並就此與本集團進行合作；及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其須告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通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

### 存款上限

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

因此，金融服務協議並未規定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每日平均存款餘額不得超過誠通財務授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董事認為，不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施加限制將更有益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因倘存在此限制，如本集團概無向誠通財務借取任何貸款的任何財務需要，本集團唯有將其存款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即使任何此類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遜於或利率低於誠通財務所提供者。

存款上限乃基於本集團以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金額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分別約為港幣25.573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06億元)及港幣19.73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41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中國獨立商業銀行過往存款的每月期末餘額介乎約人民幣1.495億元至約人民幣18.557億元，每月平均期末餘額為約人民幣5.457億元。

董事認為建議存款上限不會對本集團的資金利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確認與誠通財務的存款服務不存在歷史上限及未償還餘額。

### 存款服務項下的應付利息

就活期存款而言，誠通財務的應付利息將於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第二十日支付。應付利息將按季於付息日自動匯入本集團有關成員的內部活期存款賬戶。

就定期存款而言，誠通財務的應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

上述存款服務的利息支付符合市場慣例。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除了提供存款服務，誠通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其他金融服務：

(a) 貸款服務

- (1) 誠通財務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 (2) 誠通財務承諾以優惠利率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該利率不得高於其他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於同期提供的同類貸款的利率。
- (3) 倘本集團達到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資產及股權抵押或擔保。

(b) 結算服務

- (1) 誠通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據此，誠通財務將根據集團公司的具體指示代表本集團支付及收取款項。
- (2) 誠通財務將免費提供結算服務。

(c) 其他金融服務

- (1) 經本集團指示及要求，誠通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 (2) 本集團就該等其他金融服務應支付予誠通財務的費用不應高於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於選擇誠通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貸款服務時及為確保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本集團將就相同類型及相同期限的貸款服務從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應為中國主要的持牌銀行)處獲得不少於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誠通財務的報價將提交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將就是否接受誠通財務的報價尋求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該董事在決策時將考慮利率、取得貸款批准所需時間、支取及償還程序的便利性等因素。下文「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同樣適用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由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貸款服務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倘本集團達到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本集團毋須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包括：貸款申請人應為一間成員公司，貸款款項的預期用途應符合中國國家政策、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戰略計劃。此外，貸款的授出應符合誠通財務的信貸政策，且貸款申請人應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誠通財務將審查申請人的業務規模、利潤、經營預算及風險級別，以評估申請人的還款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達到誠通財務的信貸要求，本集團須提供資產抵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將不再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倘出現此種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集團及誠通財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誠通財務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並獲授權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i)向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及融資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有關諮詢及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在成員公司之間辦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同業拆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由誠通控股、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及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1%、20%及9%權益。誠通控股為國有企業，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為誠通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為誠通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自誠通財務成立兩年以來，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方面已獲得充足的資料。鑒於誠通財務成立兩年以來的平穩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抓緊與誠通財務合作的機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的融資平台。

### 更靈活及度身訂造的金融服務

由於誠通財務及本集團均為誠通控股之成員公司，因此誠通財務較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之經營更為熟悉。誠通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靈活及特製的金融服務。例如，誠通財務將能夠提供靈活支取及償還時間表的貸款，同時可就資產負債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就特定的資產提供融資租賃。除了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供應鏈融資及財務諮詢服務等，誠通財務亦可提供其他商業銀行未能提供的服務，如保險代理服務及融資租賃。

此外，作為誠通控股之附屬公司，誠通財務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一個成本較低的集中財務平台（例如，誠通財務收取的管理費普遍較低及誠通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種金融服務的審批時間相對較短）。

在向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方面，誠通財務在多方面亦較其他商業銀行更具優勢，例如：

- (a) 向誠通財務申請貸款的程序較簡便快捷，可於約兩星期內獲批，而其他商業銀行則需要約兩至三個月；
- (b) 誠通財務毋須向由成員公司發行的承兌匯票收取抵押金，而其他商業銀行則須收取承兌票據金額20%至50%作為抵押金；及
- (c) 成員公司可在沒有任何事先申請下向誠通財務償還貸款，而向其他商業銀行償還貸款則須提早一個月申請，並須獲得相關銀行批准。

由於成立誠通財務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建立中央平台，以管理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資金，因此誠通財務或會動用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通過由中央政府批准誠通財務與商業銀行開立的儲蓄賬戶），惟只向成員公司借出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誠通控股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4.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逾人民幣240億元。鑒於誠通控股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對誠通財務進行增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已獲充分維護。

存款服務項下誠通財務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誠通財務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另一方面，貸款服務項下誠通財務提供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期同類型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 健康財務狀況及優質內部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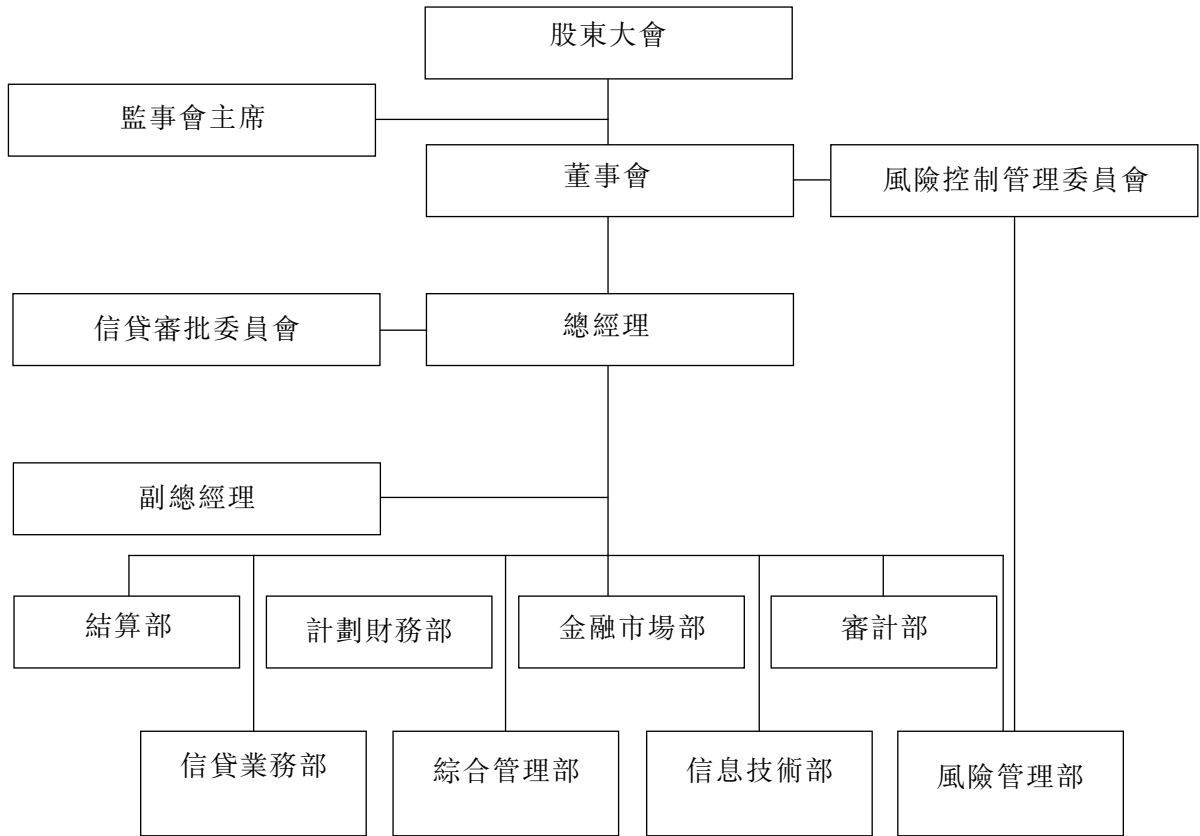
此外，誠通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財務的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為逾人民幣35.4億元及人民幣10.7億元。誠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其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5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5萬元。

誠通財務具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其已根據相關中國規章制定了公司條例。誠通財務已成立獨立的內部機構，分別承擔決策制定、執行及監督的職能。決策制定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由員工推選的董事）及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而實施的職能則由誠通財務的高級管理層、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八個運營部門執行。監事、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部及審計部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監督責任。

## 董事會函件

誠通財務各內部機構具有不同的角色，承擔獨立職能，互相協作的同時可保持良好的制約與平衡。下圖為誠通財務的組織架構圖：



各委員會及部門的詳情及其於維護風險管理職能及誠通財務內部監控環境的主要角色總結如下：

### 委員會／部門

### 風險管理及內控活動的相關角色

#### 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

- (i) 監控並評估誠通財務風險管理的全面性及有效性；
- (ii) 評估與誠通財務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相關的政策及制度；
- (iii) 審查誠通財務的財務數據及年度審核計劃，並接受誠通財務資產質量及風險狀況的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就(a)執行必要措施以識別、監控及控制風險，並(b)審查年度投資計劃及信貸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及
  - (v) 協助誠通財務內控政策的制定及審查，並就任何所需修訂提供建議，及審核主要關連方交易。
- 信貸審批委員會
- (i) 審查信用評級、風險敞口、不良貸款及與誠通財務信貸管理相關的其他主要事項；及
  - (ii) 審查誠通財務貸款的五級分類。
- 綜合管理部
- (i) 監督誠通財務的管理；
  - (ii) 設立誠通財務的行政管理制度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iii) 訂立誠通財務的行政規章及制度；及
  - (iv) 制定誠通財務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計劃財務部
- (i) 管理誠通財務的資金情況，並制定資金安排計劃，進行投資及同業拆放；
  - (ii) 負責誠通財務的預算，制定預算計劃及控制並監督計劃的執行；及
  - (iii) 負責向各監管機構外部遞送核數報告及財務報告。
- 風險管理部
- (i) 管理誠通財務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制定並執行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評估；
  - (iii) 編製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及董事長匯報；
  - (iv) 識別並審查可能引起合規問題的潛在數據，設立合規風險控制指數，並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後果；及
  - (v) 與各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注意監管規定的動向並監督該等規定的合規事宜。
- 審計部
- (i) 對審計制度進行內部監管，並就審計管理制定規章；
  - (ii) 審查並審核誠通財務的業務及財務運營；
  - (iii) 審查內控制度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iv) 核實核數師報告的可信性。
- 信貸業務部
- (i) 制定誠通財務的人民幣信貸機制、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ii) 處理信貸審批委員會的日常事宜；及
  - (iii) 負責誠通財務各類信貸業務，監督貸款資金的使用，監督並審計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

---

## 董事會函件

---

- 結算部
- (i) 設立並執行結算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 (ii) 接受存款、日常管理及協調結算業務；及
  - (iii) 管理成員公司的賬戶並進行結算程序。
- 金融市場部
- (i) 制定融資及資金運營計劃，擬定及執行投資及融資管理條例；
  - (ii) 評估、調查並管理金融機構的證券及股份投資；及
  - (iii) 進行同業拆出／拆入。
- 信息技術部
- (i) 建設及維護誠通財務的信息技術(包括其應用系統)；及
  - (ii) 對業務及運營數據進行統一集中管理。

誠通財務訂有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其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規則為貸款申請制定了自身的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並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誠通財務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了對金融機構營運關係重大的各方面，如法律與合規管理、信貸風險、資金業務(包括投資及同業拆借)、會計、信息技術系統以及內部控制，而誠通財務已就該等方面分別制定了各項規則及政策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董事會函件

### 較低的風險概況

誠通財務自其開始營運起便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本公司認為誠通財務(作為本公司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概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概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誠通財務應就其資產及負債遵守各項比率,而誠通財務已遵守所有相關比率。下表載列了依據辦法中國銀監會的財務比率要求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財務的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	誠通財務的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74.23%	55.87%
金融機構間借款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00%	0.00%
未解除擔保總額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100%	0.00%	0.00%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40%	0.00%	0.0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30%	0.00%	0.0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率	不高於20%	0.42%	0.36%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公佈的二零一三年統計數據,誠通財務的各項比率優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比率	誠通財務的比率
資本充足率	12.19%	55.87%
壞賬比率	1.00%	0.00%
流動比率	44.00%	55.83%
利潤對資產比率	1.30%	2.72%

---

## 董事會函件

---

誠通財務作為誠通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更易及時全面地獲得成員公司的信息。誠通財務與其他商業銀行相比潛在風險較低，因其他商業銀行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背景更為複雜。此外，誠通財務的最終控股公司誠通控股已承諾，倘若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

誠如誠通財務所述，其僅在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開立存款賬戶，過去與未來都不會在其他機構開立任何存款賬戶。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將不會置於未經中國政府批准的其他機構內。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包括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誠通香港(為成員公司)共同董事之董事(即袁紹理、王洪信及張斌)已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以監控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有關的風險。

- (a) 本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的特別工作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以監控和控制存款服務的風險，並為與此相關的風險制定解決方案。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工作委員會副主席。工作委員會亦包括財務及資金部主管，風險控制及法律事務部主管以及運營管理部主管。
- (b) 本公司亦已為存款服務建立風險報告系統。工作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誠通財務的財務報表，並收集風險管理報告及誠通財務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誠通財務年度運營報告。工作委員會亦將評估誠通財務在提供存款服務期間的業務及財務風險，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將(其中包括)監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並對比(i)存款期及人民銀行頒佈的相應存款基準利率;及(ii)至少兩家主要的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利率及誠通財務就相關類型存款按月提供的利率,以確保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d) 通過定期監控本集團在誠通財務的存款金額,本公司將確保存款金額不超過股東批准的上限。

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將每週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編製現金流量表。倘須調整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結餘,則需向財務部經理申請,且倘經財務部經理批准調整,則需向本公司授權的一名董事報告建議調整。調整僅能在經授權的董事於慮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因素(包括將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最大化及本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後才能作出批准。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單獨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就相同類型及相同期限的存款服務從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應為中國主要的持牌銀行)處獲得不少於兩個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誠通財務的報價將提交至本公司財務總監審閱。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就其是否接受誠通財務的報價尋求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

### 與存款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

#### 誠通財務可能不遵守其內部控制系統

儘管誠通財務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這仍無法保證其將嚴格遵守該等措施或該等內部控制措施於風險控制及管理中的實際有效。本公司成立的工作委員會將收集風險管理報告及誠通財務每年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年度運營報告,除此之外本公司對誠通財務的風險管理及行政概無其他控制。

### 誠通控股可能違反之承諾

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若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誠通控股將履行其承諾。此外，由於此承諾乃給予中國銀監會而非本公司，因此倘若誠通控股違反承諾，本公司可能無法要求誠通控股強制履行此承諾。

### 對誠通財務利用存款無有效控制

誠通財務已向本公司陳述，其僅在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開立存款賬戶，過去與未來都不會在其他機構開立任何存款賬戶。然而，並不能保證誠通財務將來不會將本集團的存款存放於其他非銀行機構。

誠通財務或會動用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向成員公司借出資金。本公司無法控制誠通財務將本集團的存款借出的時間或對象。此外，收回誠通財務向其他成員公司借出的此貸款將受限於相關成員公司的可信性及財務狀況。

### 誠通財務可能面臨與商業銀行不同的風險概況

誠通財務遵守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規定。由於誠通財務並非商業銀行，該等規定可能與規管商業銀行的規定不同。由於誠通財務及商業銀行各自金融服務的目標客戶不同，其可能面臨不同風險概況。

### 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每日平均存款餘額可能超過誠通財務授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金融服務協議並未包含有關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存款的每日平均餘額不得超過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未償還貸款的任何限制。由於誠通財務或會動用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向成員公司借出資金，倘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存款的每日平均餘額超過誠通財務向本集團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可能在實質上向誠通財務及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閣下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誠通財務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聯繫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79,456,1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5%。

###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至第33頁所載鎧盛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鎧盛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敬啟者：

####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鎧盛資本函件。經考慮鎧盛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常清 李萬全 陳尚禮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 與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相應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誠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誠通財務同意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通財務為誠通控股的附屬公司。誠通控股為誠通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誠通香港擁有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誠通財務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提供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提供存款服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提供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提出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意見的基準

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於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亦無任何此等權益。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明示的陳述，並假設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或通函所指者，在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境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公告、財務報告及通函。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存款上限)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所獲提供的資料可靠，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資料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就 貴集團、誠通財務、誠通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所涉及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融資租賃及煤炭貿易。

誠通財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擁有金融許可證(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其成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經授權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i)為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及融資相關的諮詢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為成員公司提供擔保；(iv)在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v)為成員公司處理票據承兌及貼現；(vi)在成員公司之間處理資金內部轉賬及結算及制定清算方案；(vii)為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viii)為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及(ix)從事同業拆借。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誠通財務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由誠通控股、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及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資71%、20%及9%。誠通控股為國有企業、中國紙業投資總公司為誠通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中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7))為誠通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誠通財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根據及遵照中國銀監會之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 貴公司認為誠通財務(作為 貴公司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概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概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通財務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定進行營運，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獲准向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庫務及其他財務服務。根據該辦法，誠通財務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運營及財務資料。誠通財務亦須遵守有關其資產及負債的各項比率，包括（其中包括）資本充足率、借款與資本總額比率及擔保餘額與資本總額比率。吾等自該辦法留意到，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須不得低於10%，而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的此門檻為8%。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誠通財務提交中國銀監會的誠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經營報告並留意到誠通財務的相關財務指標符合相關規定。下表載列中國銀監會之與該辦法有關的財務比率要求及誠通財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誠通財務的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	74.23%	55.87%
金融機構同業拆借結餘 與資本總額之比率	不超過100%	0.00%	0.00%
擔保餘額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超過100%	0.00%	0.00%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超過40%	0.00%	0.00%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 之比率	不超過30%	0.00%	0.00%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 總額之比率	不超過20%	0.42%	0.36%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統計數據，誠通財務的各種比率優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商業銀行各自比率的平均值：

財務比率	中國商業銀行的平均值	誠通財務
資本充足率	12.19%	55.87%
壞賬比率	1.00%	0.00%
流動比率	44.00%	55.83%
利潤與資產之比率	1.30%	2.72%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誠通控股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74.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逾人民幣240億元。吾等已審閱誠通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留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通控股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4億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0億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誠通財務以往並無任何拖欠付款記錄。此外，誠通財務將僅為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作為誠通控股之成員公司，誠通財務較其他商業銀行能更及時及全面地取得成員公司的資料，且其所承受的潛在風險較其他與不同信用評級及背景客戶交易的商業銀行低。經慮及(i)誠通財務僅為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ii)誠通財務於履行其付款義務時無不良記錄；(iii)誠如上文所載誠通財務的各種財務比率優於商業銀行的平均值且符合相關法規；及(iv)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誠通財務之風險概況不會超過中國獨立商業銀行之風險概況。

貴公司及誠通財務已採納若干與誠通財務提供財務服務有關的各種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維護股東的權益。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已落實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測誠通財務遵守相關法規、誠通財務的風險概況及存款服務。該等措施包括由指定的 貴集團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監測 貴集團存款的每日結存、定期審閱誠通財務的財務報表及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誠通財務風險管理報告及年度營運報告以評估誠通財務的相關財務指標。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通財務已顯示良好財務狀況及具有良好企業管治並擁有優質內部控制系統。吾等已審閱誠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並留意到誠通財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3.7百萬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約為人民幣1,935.1百萬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誠通財務自其開始營運起便已遵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規章制度及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誠通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風險管理，並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編製公司章程且已設立獨立的內部決策、實施及監督機構。決策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由員工推選的董事)及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而實施則由誠通財務的高級管理層、信貸審批委員會及八個營運部門執行。監事、風險控制管理委員下屬風險管理部門及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系統的監督責任。各內部機構具有不同職責並通過相互協作履行各自職能，與此同時，各機構之間保持良好的制約與平衡。有關誠通財務及委員會及部門的組織架構圖及彼等各自在維護風險管理職能及誠通財務內部控制環境時所擔任的主要角色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健康財務狀況及優質內部控制系統」一節。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誠通財務已落實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及控制的內部規則及政策，並已根據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法規制定其自身的適用於貸款申請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其亦已採納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對信貸風險進行管理及控制。就此，吾等已審閱誠通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風險管理報告及誠通財務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實施措施，並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誠通財務的內部控制指引涵蓋金融機構營運的重要領域，包括法律及合規管理、信貸風險、投資及金融機構同業拆借等財政業務、會計、信息技術系統及內部控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面臨與存款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誠通財務可能不遵守其內部控制制度、誠通控股可能違反其承諾、對誠通財務利用存款無有效控制、誠通財務可能面臨商業銀行的不同風險概況、貴集團存款的每日平均餘額可能超過誠通財務授予的貸款金額。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與存款服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一節。

自誠通財務成立兩年以來，貴集團已獲得有關誠通財務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的充分資料。鑒於誠通財務自成立兩年以來平穩成長及發展，董事認為及吾等亦同意，此為與誠通財務合作以使貴集團的融資平台實現多元化發展的恰當時機。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使用誠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存款服務且誠通財務僅為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從而貴集團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選用適當存款服務供應商。誠通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供應商）預期將更熟悉貴集團之營運，較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能更好及更有效地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與貴集團進行溝通。此外，存款服務項下誠通財務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誠通財務向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經慮及貴集團可全權決定在相關條款優於誠通財務所提供時使用其他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了存款服務的備選服務提供商，並使貴集團可選擇可向其提供最優條款的服務提供商。

經慮及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誠通財務
-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存款服務範圍：
- (1) 貴集團可自行決定將存款(如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誠通財務。
  - (2) 誠通財務就任何存款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率須不低於(i)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誠通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3) 存款上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每日結餘須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
  - (4) 上述 貴集團的存款結餘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 貴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誠通財務為使 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5) 誠通財務將通過將 貴集團之存款存放於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以確保其安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 倘誠通財務無法將 貴集團之存款歸還予 貴集團， 貴公司將有權終止金融服務協議，並以誠通財務應付予 貴集團的存款金額抵銷 貴集團應償還予誠通財務之任何貸款。
- (7) 誠通財務須就 貴公司因誠通財務違反金融服務協議而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全額補償。

誠通財務之承諾：

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其須：

- (a) 確保 貴集團存款之安全性及獨立性且不得對存款施加任何限制；
- (b) 根據相關規章制度項下的披露規定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進行合作；
- (c) 定期提供 貴公司要求的年度審計報告或其他財務資料、定期向 貴公司披露其經營及財務狀況、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其會計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
- (d) 允許並就此與 貴集團合作不時對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進行壓力測試；及
- (e) 倘其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其須告知 貴公司及採取措施防止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

誠通財務之最終控股股東誠通控股已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倘誠通財務存在付款困難，其將向誠通財務增加資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概無責任亦無承諾使用誠通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提供的存款服務且 貴集團擁有酌情權選用任何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成立誠通財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為建立集中性平台管理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資金，誠通財務或會動用 貴集團存放於其的存款(透過其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的儲蓄賬戶)，惟只會用作借予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誠如董事所確認，誠通財務僅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設有儲蓄賬戶，不曾亦不會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任何儲蓄賬戶。此外，金融服務協議並無規定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平均每日存款餘額不得超逾誠通財務所授予 貴集團但尚未償還的貸款。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不在金融服務協議中施加限制將更有益於 貴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因倘存在此限制，如 貴集團概無向誠通財務借取任何貸款的任何財務需要， 貴集團唯有將其存款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即使任何此類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遜於或利率低於誠通財務所提供者。鑒於 貴集團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僅會存放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且僅可用作借予其他成員公司的資金，而 貴集團於獲中國政府批准的商業銀行的存款則可用作借予各信用等級及背景的客户，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信貸及違約風險不會高於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信貸及違約風險。

吾等留意到，誠通財務就任何存款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率須不低於(i)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支付的利率；及(iii)相同期間內誠通財務就同類存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吾等已就存款服務審閱就 貴公司有關選擇誠通財務與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機制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誠通財務就存款服務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 貴集團將就年期相同的同類存款服務向其他獨立財務機構(須為領先的中國持牌銀行)取得至少兩份報價，該等報價連同誠通財務的報價將呈交 貴公司財務總監供其審閱。 貴公司的財務總監將就是否接受誠通財務的報價尋求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誠通財務應付利率的 貴公司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會將(i)存款期限及人民銀行規定的相應存款基準利率；

及(ii)至少兩家領先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招商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向 貴集團提供的市場利率與誠通財務就相關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每月進行比較,以確保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此外, 貴集團財務資金部資金經理將每週根據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情況編製現金流量表。倘須調整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結餘,則需向財務部經理申請,且倘經財務部經理批准調整,則需向貴公司授權的一名董事報告建議調整。經授權的董事於慮及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最大化及 貴集團的預計現金流量等因素後方能批准調整。

就利息支付的時間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誠通財務就活期存款支付的利息將於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第二十日支付。應付利息將按季於付息日自動匯入 貴集團有關成員的內部活期賬戶。就定期存款而言,誠通財務的應付利息將於到期日支付。誠如董事所確認,上文所載之存款服務的利息付款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主要往來銀行**」)發出的利息付款收據並注意到,主要往來銀行向 貴集團支付利息的時間與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支付利息的時間一致。

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足程序確保存款服務項下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且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存款上限的基準

貴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或等值外幣),不包括(i)貸款、委託貸款或誠通財務向 貴集團墊付的貼現票據;(ii) 貴集團應付誠通財務的貸款利息;及(iii)誠通財務為使 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提供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貴公司確認與誠通財務的存款服務不存在歷史上限及未償還餘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以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金額釐定。於評估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金融服務協議期間 貴集團可能存放的存款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約為港幣25.573億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06億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以往存放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存款的月末結存介乎約人民幣1.495億元至約人民幣18.557億元之間，平均月末結存約為人民幣5.457億元。此外，吾等留意到，建議存款上限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的4%。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較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屬合理。

基於以上審閱及分析及誠通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了存入其暫時無用之現金以按不遜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滿足 貴集團資本管理要求的條款賺取利息收入的機會，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相關存款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此外，吾等認為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要求：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是否：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過存款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方讓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相關記錄，以就載於(b)段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 貴公司應隨即知會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隨附的報告要求，尤其是，(i)通過設定存款上限來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審閱，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訂立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朱逸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朱逸鵬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年報均已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engtong)上發佈。

## 2. 債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港幣6,364,213,000元及擔保約港幣4,530,259,000元,詳情如下:

借款:

	附註	港幣千元
具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a)	5,648,832
其他貸款	(b)	600
公司債券	(c)	714,781
		<u>6,364,213</u>

附註:

- (a) 可追索貼現票據相關的短期銀行借款約港幣5,648,832,000元,由向銀行貼現的承兌信用證作抵押。
- (b) 無抵押其他貸款港幣600,000元為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 (c) 公司債券賬面值約港幣714,781,000元,附帶年息4.0%,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到期,並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發出以人民幣計值的不可撤回備用信用證作擔保。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向若干物業單位買家授出的按揭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港幣122,87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關可追索貼現票據的銀行融資及貸款票據向銀行提供的公司擔保金額為港幣4,407,381,000元。

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預計二零一四年世界經濟仍然處於調整期，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速放緩，而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較高的增長速度，為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提供了適度的發展空間。然而，管理層仍然預計二零一四年將會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

#### 大宗商品貿易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現正檢討通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進行之大宗商品貿易之營運模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制定更具優勢的營運模式及更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繼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大宗商品貿易。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已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恢復大宗商品貿易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在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慎營運此業務。

### 酒店及海洋旅遊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向誠通控股收購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海洋娛樂服務之數間附屬公司。由於擁有附近海域使用權的優勢，該等公司一向有穩定的綜合盈利。二零一四年在海南省和三亞旅遊市場繼續向好的背景下，本公司將克服因颱風等惡劣天氣日趨加重影響海上經營等方面的困難，做好內部挖潛和降本增效工作。同時，全力推進正在進行前期工作的亞龍灣酒店重建項目，力爭二零一四年開工建設。

### 物業發展

有關物業發展方面，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位於山東省諸城市之誠通香榭里項目。至於本集團持有66.67%股權之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大豐公司」），其持有位於江蘇省大豐市之「誠通國際商城」及其他土地，在繼續銷售誠通國際商城二標段單位的基礎上，有意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整體出售大豐公司。無論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土地資源開發，如有合適投資機會，本集團將謹慎擴充該等業務，以擴大盈利來源。

### 融資租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放緩了融資租賃業務，考慮到其在掌控風險之下的融資能力，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重新拓展該業務。同時，本集團系統內龐大的物流基礎設備形成了穩定的內部租賃市場需求。本集團如充分發揮香港金融市場的資金優勢並把握外部市場機遇，融資租賃業務有望實現快速發展。

## 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減慢其煤炭貿易業務。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收購煤礦公司85%的權益（「已終止收購事項」）。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該有關已終止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過去兩年，本集團已就煤礦公司及中國整體煤礦業的前景進行了廣泛的盡職審查。由於整體煤礦業及建議收購在風險管理及未來前景方面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現時擱置收購煤礦業務，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至其他較具增長前景的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就任何可能的業務或資產收購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方式達成）。

## 已終止收購事項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最新情況

有關已終止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退還已終止收購事項中的已付誠意金及按金：

- a. 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與賣方磋商，要求彼等向本集團退還誠意金及按金（以及所有利息及違約賠償）（「買賣金額」），且賣方並未反對履行彼等向本集團退還上述金額的義務；
- b.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通過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其權力，及為此：
  - (i) 本集團已就可採取的可能法律行動、預計所需時間及與法律訴訟有關的法律費用諮詢多名外部中國及香港顧問；
  - (ii) 本集團已向相關方發出還款要求函件；
  - (iii) 本集團亦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相關方發出正式繳款函件；及
  - (iv) 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調研機構對賣方的背景及資產狀況進行調研（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持有的物業和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為維護本集團在收回一份貸款協議及一份煤炭供應協議項下煤礦公司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其他金額（「其他應收賬款」）方面的權益，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包括尋求法律意見、與相關訂約方磋商、在中國提出仲裁程序以及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煤礦公司的有價值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回的最新進展如下：

1. 就買賣金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順利從煤礦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取得額外公司擔保（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其所產生的利息）以確保賣方之付款義務。
2.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有關各方簽訂一份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他應收賬款的還款時間表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還款事項的進展及情況，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以其他所有可能的手段保護其權益，以減低已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重組其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業績將因業務重組而在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終止收購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失效。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鑒於預期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自誠通財務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對本公司的盈利及資產的貢獻並不重大，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存款賺取的有關利息收入將不會對其盈利與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袁紹理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62%
王洪信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124%
王天霖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83%
張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62%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袁紹理先生為控股股東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d) 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張斌先生均為誠通香港的董事，而誠通香港為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並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且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确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誠通香港及誠通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北京億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 (c) 誠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誠通實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物資儲運總公司瀋陽虎石台一庫(「**中國物資儲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物資儲運在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向誠通實業交付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和若干其他資產，並支付誠通實業補償費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
- (d) 誠通實業與常州市土地收購儲備中心就以代價人民幣149,993,000元出售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一塊土地(連同其上的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產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
- (e) 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f)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g)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發行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多幣種貸款票據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多幣種票據平邊契據；
- (h) 杭州瑞能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 (i) 本公司與萬統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就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解除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 (j) 杭州瑞能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11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簽訂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 (k)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185,5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l)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m)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平安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61,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n)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平安銀行(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o)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p)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北京新世紀(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之委託貸款簽訂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q)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189,01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r) 誠通實業(作為貸方)與誠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寰島(集團)公司(「**中國寰島**」)(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中國寰島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 (s) 杭州瑞能與交通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就以人民幣142,000,000元之價格認購由交通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t)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銀行)與誠通實業(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就誠通實業以人民幣2.5億元之價格認購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u)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銀行)與誠通實業(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就誠通實業以人民幣2.5億元之價格認購理財產品的理財產品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v) 海南寰島酒店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寰島」)(作為認購人)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75,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w) 誠通發展貿易(作為貸方)與交通銀行(作為代理人)及黃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x) 誠通煤業(作為買方)、Alpha Du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England Astringent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td.(作為賣方)、李丹丹女士(作為擔保人)與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及國際西南(作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以總代價人民幣448,600,000元收購Alpha Fortune Industri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85%的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煤炭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 (y) 海南寰島(作為認購人)與中銀(作為發行銀行)就以人民幣19,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z)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南亞龍灣海底世界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亞龍灣**」) (作為借方)，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興業銀行**」) (作為貸款代理人) 及天行九州控股有限公司 (「**天行九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亞龍灣委託貸款協議**」)；
- (aa) 海南寰島 (作為認購人) 與中國銀行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就以人民幣19,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訂立認購協議；
- (bb) 本公司與北京九星國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九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備忘錄之可能出售事項廣泛條款，根據本公司與北京九星擬訂立之正式協議條款 (「**出售備忘錄**」)，本公司擬以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初期購買價格將誠通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出售予北京九星；
- (cc) 誠通發展貿易 (作為認購人) 與友利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就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理財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dd) 誠通發展貿易 (作為認購人) 與友利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就以人民幣80,000,000元的價格認購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訂立的理財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
- (ee) 出售備忘錄各簽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將相關出售事項從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備忘錄；
- (ff) 誠通發展貿易 (作為認購人) 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為託管銀行) 就以人民幣1.70億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
- (gg) 煤炭買賣協議訂約方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煤炭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

- (hh) 海南寰島(作為認購人)與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就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價格認購投資產品訂立的認購協議。
- (ii) 海南亞龍灣、興業銀行及天行九州就延長亞龍灣委託貸款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延期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 (jj) 誠通煤業(作為借方)及煤礦公司(作為貸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提供年利率為5.60%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煤炭貸款協議**」)；
- (kk) 國際西南(作為質押人)、誠通煤業(作為承押人)及煤礦公司就國際西南向誠通煤業質押煤礦公司15%的股權以保證煤礦公司履行煤炭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質押(「**股權質押**」)；
- (ll) 本公司與聯合主承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期利率為4.00%之人民幣600,000,000元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mm) 誠通實業與中國寰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貸款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寰島貸款協議項下所授貸款期限延期五個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
- (nn) 金融服務協議；
- (oo) 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江蘇大豐港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大豐港委員會**」)及誠通大豐海港開發有限公司(「**大豐海港開發**」)(本公司持有其66.67%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兩份收回協議，內容有關大豐市土地儲備中心分別以人民幣87,800,000元及人民幣132,120,000元的補償金額收回兩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大豐市的地塊(「**收回地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

- (pp) 大豐港委員會、大豐海港開發及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大豐海港開發33.33%的股權)就收回地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兩份補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
- (qq) 誠通煤業、大豐瑞能、煤礦公司、國際西南及廣西合山合煤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煤礦公司於煤炭貸款協議及煤炭買賣協議項下部分金額向本集團還款的時間表及向本集團提供額外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及
- (rr) 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借方)、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及浙江雲廈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就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

## 5.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大豐瑞能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煤礦公司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大豐瑞能仲裁**」)，要求煤礦公司(i)退還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並根據煤炭買賣協議支付罰款；及(ii)承擔並支付全部仲裁費、法律費及與申請凍結令和大豐瑞能仲裁有關的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誠通煤業向華南仲裁委員會對煤礦公司及國際西南發起及提出仲裁申索(「**誠通煤業仲裁**」)，要求(i)煤礦公司根據煤炭貸款協議償還貸款及利息、違約金及誠通煤業仲裁產生的法律費用；(ii)國際西南履行其共同及個別責任，以償還上述(i)項下的款項及隨之產生的違約金；(iii)執行股權質押以支付未償還誠通煤業投資的款項；及(iv)煤礦公司及國際西南承擔並支付所有訴訟費用及申請凍結令及第一次誠通煤業仲裁的相關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專家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沒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實益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 (2)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靜華女士。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9. 備查文件

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日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3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64樓64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誠通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誠通財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就由誠通財務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的存款服務)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集團存放於誠通財務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5億元；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落實及／或使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所產生、從屬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事宜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對金融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4樓6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表格應指明每名受委代表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王天霖先生和張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先生、李萬全先生和陳尚禮先生。